

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4 年度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大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 7 号楼 304 室，电话：0564-3379022，邮编：2370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制定《关于印发〈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政务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六管办〔2024〕15 号），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信息发布质量全面提升，有效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提升政府执行力与公信力。今年以来，我处结合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实际，持续抓好机关事务财政配置公开、权力配置公开、政策文件发布、乡村振兴等领域信息主动公开，认真做

好政策文件的规范发布及全生命周期管理，抓实抓细政务公开各个环节，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市机关事务处今年以来主动公开信息 220 条，主要包括政策法规类信息 13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23 条、招标采购类信息 12 条、乡村振兴类信息 9 条、监督保障类信息 15 条、回应关切类信息 3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持续推动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程序化、制度化，确保流程科学、运作高效。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基本制度，严格执行处网络平台信息发布“三审”机制，更新完善市机关事务处政务公开源头认定机制，从源头上保障信息公开准确性、严谨性。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2 次，按照“谁起草谁清理”原则，集中清理废止、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并在处网站公布清理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运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不断探索拓宽宣传渠道，及时转载中央、省、市和机关事务管理重要信息，发布重要公示公告和活动动态，2024 年全年政务微信共发布信息 230 条。依法依规回应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回复市长热

线、网上留言等 46 条，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五）监督保障

调整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全员作战”方式，以处办公室为总牵头，各科室为基础，专职人员为载体，坚持制度保障，明确公开重点。定期自查自纠，检查内容表述错误、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及时删除失效的目录和信息。严格按照《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对标省、市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清单，落实责任部门和整改时限，配合完成月度季度监测整改 6 次。加强业务培训，召开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暨专项培训会 1 场，组织分管领导、相关人员参加市级政务公开专题培训会 3 场，切实提升干部职工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上年度信息公开经验交流稿件报送质量有待提高的问题，我处围绕年度重点工作和创新举措，及时总结政务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报送经验交流稿件4篇。2024年，我处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了解不深不透的问题，如在乡村振兴栏目中工作落实目录下仅更新了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动态，而无驻村工作情况报告，经市政务公开办指导，现已整改到位。下一步，我处将持续加强经办人员学习培训，熟悉掌握业务知识，积极借鉴和学习优秀市直单位经验，对标先进，推动政务公开水平整体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